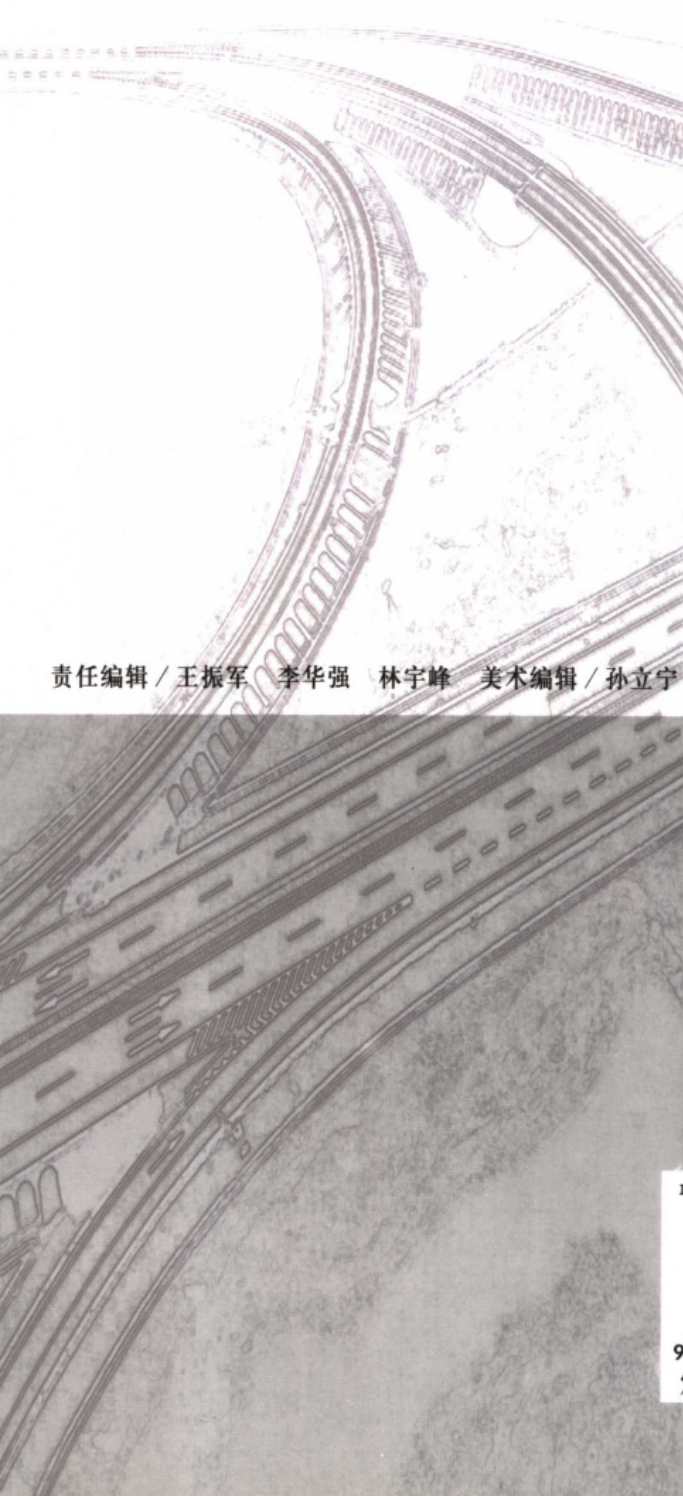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释义

● 本书编写组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责任编辑 / 王振军 李华强 林宇峰 美术编辑 / 孙立宁

ISBN 978-7-114-06343-5



9 787114 063435 >

定 价：10.00 元

Daolu Yunshu Congye Renyuan Guanli Guiding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Shiyi

释 义

本书编写组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释义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释义》编写组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12

ISBN 978-7-114-06343-5

I. 道... II. 道...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规章制度—解释—中国 IV. ① U471.21 ②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584 号

书 名: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释义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振军 李华强 林宇峰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大街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3.875

字 数: 91 千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6343-5

印 数: 0001 ~ 20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道路运输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机动车维修业务需求迅猛增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队伍逐渐壮大。至 2005 年底,我国已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1798 万人。道路运输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在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提供更为广阔的创业、择业、就业机会的同时,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经营理念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更高标准,全面加强和完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成为道路运输健康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6 年第 9 号令),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是我国道路运输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我国道路运输人力资源建设的制度保障。为贯彻实施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帮助社会各界和广大从业人员准确理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目的、意义和内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持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深刻领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宗旨、内涵和要求,履行好自己的法定职责,我们组织编写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释义》。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释义》详细解释了《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管理规定》的立法目的、立法背景和立法依据,阐述了每一款的应有含义、实质内容和注意事项,回顾了与每一条款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标准和规范,对社会公众理解、掌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着重要的参考作用,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参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释义》编写的人员有徐亚华、朱伽林、魏东、陈化心、蔡团结、余南强、马琳、尤虹、林炳荣、沈震宇、匡跃华、仇小军同志。

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释义》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和人民交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组

2006年12月8日于北京

目 录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12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50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6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8
第六章 附则	103
附件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申请表	106
附件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申请表	107
附件 3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108
附件 4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109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证式样	110
附件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 变更登记表	11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释义】 总则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若干重大原则问题的规定,对其他各章的规定具有统领、概括和指导作用。本《规定》总则共五条,分别规定了本《规定》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基本管理原则和管理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规定》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关于《规定》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又称立法宗旨,它集中体现立法意图。本《规定》的立法目的是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建设全国统一的道路运输市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不仅有赖于道路运输车辆装备水平、客货运输站(场)环境、机动车维修技术等硬环境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更取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这一核心支撑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工作在运输生产第一线和最前沿,既是道路运输市场的利益主体,也是实践主体,只有发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主体作用,提高广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综合素

质,道路运输行业才能获得不竭的动力和力量源泉。因此,本《规定》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规定了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即从事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的驾驶员和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同时,本规定根据我国当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基本文化程度、从业基本条件、工作岗位特性与从业要求对上述从业人员设定了资质条件。另一方面,由于上位法对除上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之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并没有设定从业资格许可,因此本《规定》在详细规定这些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的从业条件、申请和考试程序的基础上,考虑到与已经实施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政策衔接,并结幌行业特点和管理实际,引导和鼓励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确定了资格条件、考嗽工作规范和程序,从而建立了全面、系统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体系。同时,本《规定》还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和权限,明确了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完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制度,健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退出机制,规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行为,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和动态资格管理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切实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进而促进道路运输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二、关于《规定》的立法依据

《规定》的立法依据是《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规定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的法定条件;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的法定条件;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分别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必须具备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维修技术人员,驾驶培训教学人员及管理人员作出了具体要求。

本条所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其他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

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道路运输经理人包括道路客货运输企业、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管理人员。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

【释义】 本条是关于《规定》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作出了明确的定义,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这里有几点需要引起注意:

一是调整后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范围更加明确。2001年9月6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1年第7号令)的从业人员范围只是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而该规定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总结多年来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范围调整为六类: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这一调整借鉴了国外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的成功经

验;结合了当前我国道路运输业发展实际和行政管理需要;也是道路运输业行政管理从设备、车辆等硬件管理转向人员素质等软件管理的重要信号。

二是第一次提出道路运输经理人的概念。提高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管理能力和经营理念,对于提高企业在运输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关键性的作用。提高道路运输经理人的整体素质,既是创建健康有序道路运输市场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道路运输行业软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规定》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将这些人员统称为道路运输经理人,力求通过强化对这一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逐步建立道路运输行业职业经理人队伍,提高行业信誉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在人员分类上,强调了和其他规章的统一。在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的分类上,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要求相一致;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分类上,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相一致,保障了政策的延续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释义】 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关于依法经营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一切社会经济活动都必须用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的“法”加以调整和规范。这里所说的“依法经营”,就是要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市场运行规则,遵循道路运输相关法规

规定的从业服务规范要求,开展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客货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等服务活动。《规定》专设第五章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从业服务规范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要求,并对于不遵守相应从业服务规范的行为,也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

二、关于诚实信用原则

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在现代社会,诚实信用已经不仅是一种道德修养,而是一种行为准则;不仅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体系的重要保障,也是道路运输经营者赢得信誉、获得回报、实现长远发展的客观要求。在民事活动中,世界各国都普遍强调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从业服务时,服务方与服务提供方之间构成的法律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合同关系。诚实信用就是要遵守诺言、践行成约、取信于人。具体而言,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照其取得的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从业资格范围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不得向社会提供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从业资格范围外的道路客货运输服务;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修配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在实施教学过程中不得任意压缩学时和培训内容,签署培训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等。上述规定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和服务信用度,确保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三、关于规范操作原则

规范操作原则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确保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因此,本规定要求经营性道路运输

驾驶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并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要求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严格遵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以及现场监督;押运人员应当对运输过程进行全程监管;要求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征,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置;要求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严格遵循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要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等。通过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的规范,进而使道路运输行业为社会提供更为高效、安全、优质的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服务。

四、关于文明从业原则

道路运输业通过客、货流动及其相关业务经营来实现产值和效益,具有很强的社会服务性。如同其他服务业一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文明从业是运输市场服务质量的外在表现,是运输行业信誉度的重要标志,更是运输经营者赢得声誉、获得效益的基本条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通过文明的服务方式,以平等、友好、热情的态度来对待客户,以倡导行业文明的理念,做到公平、公正地参与竞争,进而能够更好地保证道路运输市场竞争有序、运输行业健康发展。当前,我国道路运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加之运输市场一些领域已经出现供大于求,优胜劣汰的市场格局已经逐步形成,这

些都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文明从业提出了较高要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文明从业的具体要求有:客运驾驶员要规范使用语言,礼貌待客;货运驾驶员要爱惜财物;要按照社会公德和从事营运方式的不同要求,规范服务标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有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要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增强竞争意识,在运输效率和服务品质上争先创优;要树立社会责任感,不欺行霸市,不刁难、不垄断、不封锁、不搞地方保护主义;要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遇危、难、急、险等情况时,能舍小家,顾大家。特别是在抢运救灾物资、支农产品、医药物品和时效要求高的物资时,绝不能趁火打劫。做到语言文明、仪表文明、行为文明、车容文明和行车文明。

第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释义】 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

公平、公正的本意是公平正直、不偏私。行政法律制度上的公平、公正原则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履行管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行政职责和行使行政权力时,不仅在实体和程序上要合法,而且更应合乎常理。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平等地对待所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禁止搞特殊待遇。设定从业资格考试,不能因从业人员的身份地位、经济条件、民族、性别等差异设定不同的条件;实施从业资格考试时,不能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实行

歧视性管理。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违法违章的情节及其违法违章行为造成的后果,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不得滥用职权或营私舞弊。

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开

公开即不加隐蔽。公开原则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考试程序和考试结果;行政处罚的实施过程、实施结果予以公开,其本质是保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开原则的基本要求:一是实施从业资格考试的主体应当公开,让行政相对人知晓;二是实施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条件应当明确、规范和公开,不得搞“模糊战术”;三是实施从业资格考试的程序(即申请、受理、审查、准考证、考试时间)应当明确、具体和公开;四是从业资格考试的结果与从业资格证的发放期限应当公开。《规定》根据上述要求,明确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条件、实施主体和实施程序,具体详见规定第九至第二十一条。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便民

便民原则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价值取向,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从业资格管理时应当严格遵守的基本准则。便民原则不仅应体现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上,还更应体现在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的全过程。所谓便民,就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提供更为方便、优质的培训和考试服务。在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时,更应在审查程序和实施考试过程中充分体现便民原则。

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职责分工的规定。

一、交通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交通部全面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交通部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中担负着重要职责,负责起草与制定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的方针政策、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划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协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过程的有关问题,领导和落实国家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的各项规定等。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这里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即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它主要包括:组织起草本地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划,督促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综合协调本地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中的问